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3193号《关于核准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2017年度公司向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835,016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7.82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85.12元。认购人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将认股款人民币299,999,985.12元缴纳至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燕莎支行开立的账号0200012729201091597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认股款进行了审验，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00009号《验资报告》。2017年2月28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账户汇入人民币293,999,985.12元，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扣除公司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尾款人民币6,000,000.00元（含可抵扣进项税）。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85.12元扣除与发行股份直接相关的费用10,698,068.16元（不含可抵扣进项税）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301,916.96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认股款进行了审验，于2017年3月1日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00010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4,706,834.95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267,391,985.08元，本年度使用7,315,249.87元（其中1、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7,314,849.87元；2、账户管理手续费支出400.00元）。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0,627,832.46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3个专户存储募集资

金，2017年2月28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与金城泰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金城泰尔在上述银行开设了2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截止2017年7月1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账号为110904745110603）专户收到款项7,000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账号为699959406）专户收到款项8,000万元。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所属公司	所属项目	开户银行	账户	期末金额	账户性质
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99959406	20,486,111.70	活期存款
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110904745110603	141,720.76	活期存款
合 计				20,627,832.46	

三、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

方式的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形。

4、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部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超募资金。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2,062.78万元，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的投资产品及投资金额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是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一，公司结合内外部经营环境及市场的变化情况，对项目涉及的产品及相关设施建设进行了相应调整，决定将投资金额由原15,231.98万元调整为7,771.88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

-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930.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1.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470.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28.1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9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	是	15,000.00	7,771.88	731.48	6,324.08	81.37	2021.12.31	0.00	否	否
2、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补充流动资金			7,228.12		7,228.1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930.19	13,930.19		13,918.48	99.9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930.19	28,930.19	731.48	27,470.6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沧州原料药项目二期包含富马酸比索洛尔、氯喹那多、普罗雌烯三个原料药项目。目前已完成富马酸比索洛尔、氯喹那多两条原料药生产线建设,该两条生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普罗雌烯原料药生产线还未建设完毕。沧州二期为原料药生产项目,目前尚有部分生产线未建设完成,尚未进行产品的生产地址转移,无法实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是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一,预计总投资15,231.98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13,92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05.98万元。因行业政策、市场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经充分研究论证,结合实际情况以及今后发展需要,对项目涉及的产品及相关设施建设进行了相应调整,决定将投资金额由原15,231.98万元调整为7,771.88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	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	7,771.88	731.48	6,324.08	81.37	2021.12.31	0.00	否	否
合计	-	7,771.88	731.48	6,324.08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2019 年 1 月 30 日, 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是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一, 预计总投资 15,231.98 万元, 其中: 项目建设投资 13,926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1,305.98 万元。因行业政策、市场等因素发生变化, 公司经充分研究论证, 结合实际情况以及今后发展需要, 对项目涉及的产品及相关设施建设进行了相应调整, 决定将投资金额由原 15,231.98 万元调整为 7,771.88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沧州原料药项目二期包含富马酸比索洛尔、氯喹那多、普罗雌烯三个原料药项目。目前已完成富马酸比索洛尔、氯喹那多两条原料药生产线建设, 该两条生产线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普罗雌烯原料药生产线还未建设完毕。沧州二期为原料药生产项目, 目前尚有部分生产线未建设完成, 尚未进行产品的生产地址转移, 无法实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